

四个国家的《小学生守则》比较

一位老朋友给我发来电子邮件，内容是中、日、英、美四国的《小学生守则》。读完后，我立刻上网搜索相关的信息。网友对此多有议论，较具代表性的酷评是：“中国的《小学生守则》像是成人社会的守则，日本的《小学生守则》像是军人守则，英国的《小学生守则》像是智障儿童守则，美国的《小学生守则》像是幼稚儿童守则。”

细读中国的《小学生守则》，你会发现，它并不是针对六七岁以上、十二三岁以下孩童的生理和心理特点、日常学习和生活习惯而制定的，要求高而规定繁，呵护缺而关怀少。你想想，小学生的智力尚在开启阶段，身体尚在发育阶段，因此他们自我保护的安全意识相当模糊，自律的意志力普遍薄弱，这些方面才是不可忽略的，其他的，要求越高，规

定越多，就越不可能有什么显著的成效。

《小学生守则》虽小，亦可以见大。日本是一个典型的岛国，资源有限，灾害频发，考虑到其特殊的历史和地理状况，日本《小学生守则》反复强调纪律和服从，就不足为奇了。

每过一段时间，美国就会发生校园枪击案，令人奇怪的是，美国的《小学生守则》中并没有与安全意识相关的内容，强调的只是如何听课、如何与老师互动、如何独立完成作业和不可随意旷课之类。这说明，美国的治安状况不像好莱坞警匪片反映的那样糟糕。

我真正欣赏的是英国的《小学生守则》，它并非视孩子为弱智，而是充分地考虑到了以下三点：孩子脆弱、天真，社会环境不

容乐观。为此，这十条小学生守则全部具有针对性，我们不妨看几条——第一条：平安成长比成功更重要；第二条：背心、裤衩覆盖的地方不许别人摸；第四条：小秘密要告诉妈妈；第八条：遇到危险可以自己先跑。

也许你会说，这岂不是让孩子从小就认定人心惟危，变得贪生怕死吗？其实不然。这个世界充满了危险的触发点和伤害的潜在可能性，对习惯防范的大人而言尚且如此，对手无缚鸡之力的小孩而言更是这样。

为什么我们的教育主管者就不能放低身位，把仁爱和关怀一一落到实处，更具针对性地修订《小学生守则》呢？

（作者：王开林，转自《羊城晚报》，略有删节）

控

我在机场免税店挣扎了半天，最后，决定买一个瑞士品牌的鱼子精华眼霜。原本的购物借口是花掉当地货币，可结果因为价格大大超出，还是刷了卡。结账的那一刻我就开始抑郁了。因为我又给自己找了个洗脸之后头疼的理由。

每天早晚，我面对着十几个品牌的各种护肤品，都要临时设计一套组合方案。今天是美白还是保湿还是抗衰，还是一起上？纵使早晚都要上四五道护肤品，也无奈我只有两张脸！所以，我只能默默祈祷，这罐包装如同古董花瓶的昂贵鱼子霜，不要在用完之前过期或干掉变质！而且，即使如此，也挡不住我一周后又会上旧错重犯。因为虽然自认为可以强大到对那些有很多LOGO的包包免疫，但对于“立即修复，奇效抗衰老”这样的广告语，我全然没有抵御能力。

“××控”这个词是日本人先用的吗？怎么那么精辟。我们总以为自己每天在自主地选择商品、食物、生活方式，可其实我们是被“控”了！还老是冤枉商家，用无孔不入的营销轰炸了我们的意识，其实他们哪有那么厉害，“控”了我们是强大的心理中那些小小的洞眼——恐惧、恐惧无聊、恐惧悲伤、恐惧被忽视。就像我，不经意间就被对衰老的恐惧控着了，即使这真的是最没有必要的恐惧，因为它不可阻止地在发生。

前两周，有电视台请来一位化学专家，专门研究“经皮毒”，即经过皮肤渗入人体的毒素。他用实验解密各种护肤品，发现重金属和其他有害物质超标的问题，普遍存在！不分高低档品牌。专家说，绝大多数化妆品，如果效果很好，很可能是对人体最毒的，而其他的，基本就是无用的。或许，在他眼里，我这样每天狂抹脸的，简直是在慢性自杀。

其实，作为一个观众的我，非常赞同专家的观点。可是，我也不得不承认，我现在依然改不了每天要抹好几层。理性和常识，被“控”打败了。难以察觉的“恐惧”很微小，很强大。（作者：陈辰，转自《深圳特区报》）

世界上最光明的夜晚

妈妈总要等到屋里黑得看不见才点亮煤油灯。小孩子就近灯边做作业，外国的人只能借着余光做些无关紧要的事。放大了的人影在墙上变换，显得家里人来人往，如果没人说话，墙上就像在播放默片。妈妈隔一阵就要取下灯罩，擦干净玻璃罩上的黑烟。那时候我们的视力好得出奇，以为煤油灯下是世界上最光明的夜晚，只要油满满的，灯亮着，日子就是好的。记不清乡下哪一年通电，也许是上小学三年级的时候。一个五瓦的灯泡，高高悬在屋中，实在不比煤油灯亮。但电灯安全，妈妈不用担心煤油灯起火，像邻居家的孩子，半边脸烧坏了，嘴巴都变了形。

我喜欢煤油灯。那时大家总是聚在灯下，做完作业，猜谜语，二哥给我讲鬼故事，我妈边糊纸壳边听，有时跟着笑。最有意思的是在地图上找字。那时我还没学地理，二哥报个地名，我半天找不着。二哥又问一斤铁多，还是一斤棉花多，一滴水每次滴一半，多久才能滴完。我总是答错。

现在，所有的生活都通了电，停电便一切瘫痪。电加快了生活速度，也离间了人心，人们很少围灯夜谈，就连春节团聚，也是各玩各的，看电视、玩电脑、打游戏……不再有什么能将老少拢在一起。怀念煤油灯的光明，灯下的缓慢，成长，以及默片似的影子。

（作者：盛可以，转自《南方都市报》）

我喜欢创作这个词

现代人思维习惯的显著倾向是以偏概全：只见一鳞半爪便以为通晓了全体，只知其一不知其二，更不知二之后的天地可以大到无际无涯。例如教育界，以偏概全被发挥得淋漓尽致。

以偏概全已当忧患，更可忧患的是走得更高——以至概全。其典型案例是，拿一个成语，用谐音偷换其中一字，使成语固有的内涵彻底消解，转化成插科打诨。还美其名曰“颠覆”。为什么“颠覆”竟可用作褒义？因为“颠覆”居然是时尚！

现代人赋予“创意”以浓墨重彩，而让“创作”淡出，因为谈“创意”时尚而论“创作”落伍。事实上，人们口中的“创意”常常沦为搞怪、耍小聪明的代名词。

那么“创意”究竟是什么？“创意”是运用创造性思维虚拟出的一朵花，假如没有技术的投入、物资的保障，它将永远是画中之饼。那么“创作”呢？“创作”可以简单分解为“创意+制作”。你看，思维和技法两面都兼顾到了，“创作”这个词是不是挺周到？

（戴逸如文、图，转自《新民晚报》）



你到过黑河吗

中国人的北方概念说不清楚，地理上讲，淮河是界线。广州人眼里，外地人都是北方人。黑河人看法也差不多，除了东北这杳见都是南方人。

忽悠大家到黑河的最好口号，是“你到过黑河吗”。这年头，旅游非常时髦，中国人的兴奋点往往就是到没到过。小暑大暑之间，南方、北方处于高温酷暑之中，一帮作家在黑河欣然聚会，说起为什么来此地，就一句掏心窝的解释：这地方没来过。

作家阿成是哈尔滨人，居然

也第一次涉足。由此可见东北之大，黑龙江省之辽阔，黑河之偏远。现如今距离不是问题，遥远和陌生更有魅力。

黑河的夏天很奇妙，半夜三点钟，天大亮，太阳明晃晃射进窗户。正午的阳光火热刺眼，树荫处便是真正清凉。很鲜活很宽的一座城市，十多万常住人口，黑河的大和小都是话题，都足以让每个拥挤的都市人怦然心动。隔一条界河，对面是俄罗斯，两座城市近在咫尺，隔河相望相映成趣。在黑河可以充分感受一个边境城市的安逸。沿堤

岸散步，俄罗斯美女成群结队，叽里咕噜从身边走过，绝对是这里一道最独特的风景线。

瑛珲古城就在不远处，和江边钓鱼的年轻人聊天，说到临了，年轻人很有把握地来了一句，以前没来过咱黑河吧，一看就知道，肯定没来过。小伙子说得我不好意思，好在终于到过这里，好奇心得到满足。回家以后，可以很小人得志地问别人：你到过黑河吗？

（作者：叶兆言，据《北京晚报》，有删节）

铲除“比坏”心理的社会土壤

最近两三年社会上流行一种所谓“反反抄袭软件”，是专门为了对付现在大学使用的反抄袭软件的学生。学生只要花一二百元，就能通过该软件逃过论文检测系统顺利过关。

任何一个大学生、研究生都不可能不知道抄袭是不应该的甚至是可耻的。但有些人仍然选择了抄袭，选择了非和恶，而不是是和善。这就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最大悲剧：不是因为不能分辨是非、对错、好坏而为非、犯错、作恶，而是在具备这种辨别能力的情况下仍然选择作恶和犯错，明知其错而犯之，明知其恶而为之。

我不相信性恶论。我相信根本的问题是某些地方存在鼓励抄袭的土壤，鼓励作恶的环境，一个

劣币驱逐良币的环境。在这样的环境中，一个人如果遵纪守法，会发现自己和环境、和周围的人群格格不入，发现自己总是吃亏，总是被嘲笑被冷落，甚至发现自己简直活不下去；相反，做坏事、做不道德的事则风险很低，甚至根本没有风险。不仅学术论文的写作是这样，其他领域也无不如此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就出现了一个怪现象：比坏。大家不是比着看谁比谁更好，有没有比我更好的；而是比着看谁比谁更坏，有没有比我更坏的。网上很多匿名帖子为学生论文抄袭辩护，其中最重要的一个理由就是：难道只是学生在抄袭吗？教授论文不也有大量抄袭的？再说了，我们这个社会各行各业不都在造假

吗？为什么只是苛求学术界？

在这种比坏心理的基础上，不仅不会产生悔过、罪疚心理，相反还会产生冤屈和倒楣心理：与我一样坏或比我更坏的人不是大量存在而且逍遥法外吗？为什么我这么倒霉？为什么只惩罚我一个人？我冤不冤啊？

如果大家都这样比坏比下去，良知根本不可能在比坏的过程中生长出来，只能在比坏的过程中坏死。要改变抄袭的现象，当然必须首先树立起诚信观念，培育诚信文化。这句话谁都能说，做起来难。因为诚信文化离开了维护诚信的制度，就成为一句空话。

（作者：陶东风，转自《羊城晚报》，有删节）